高興時也可能反映在市民身上,只是一點點事情,像是沒有騎好摩托車,警員的口氣就不好,針對這一點你要隨時注意,身為一家之主,你是警界大家長,要能夠帶人帶心,讓這些警員能夠服心溫心,讓市民更貼心,希望你能夠做到這一點,接著請郭鴻儀議員發言。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是,我們努力。

郭議員鴻儀:

謝謝主席。局長,我看到被調離非主管的條件,包括被越區抓到賭的也是其中之一,請問這個有明文規定?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有法制化。

郭議員鴻儀:

是規定、規範還是法律?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是內部的行政命令,不拘束民眾,只拘束警察人員。

郭議員鴻儀:

局長,這樣做合理嗎?再請問一下,酒駕的刑責跟賭博的刑責哪一個比較重?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要看狀況,酒後肇事之後有沒有致人受傷或死亡。

郭議員鴻儀:

為了要遏止酒後駕車,因為社會上也發生很多酒後肇事的問題,有一段時間我們一直取締酒駕,我不是說抓賭是不對的事,是很好的一件事,但是不要因為這樣子,為了抓賭而影響到一個所長的養成,一個人才的養成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在我的選區突然就會接獲某所長又換了,我覺得很奇怪,所長來到這邊也不久,而且他在業務、職務上都非常認真,為什麼會調整呢?後來經瞭解就是因為這些事情,不過我覺得有點不合理,賭博是從古到今都會有的事情,在這方面我還是希望內部可能要做些許調整,不是唯一的原因。

主席:(林議員燕祝)

接著由蔡旺詮議員第一輪發言。

蔡議員旺詮:

謝謝主席。這個真的是要賭不要命,是發生在高雄,這個是屏東,20 個在聚賭都沒有戴口罩,這個是在臺北市,12 個沒有戴口罩,幾乎都是這樣,我看到很多,如果查獲賭場或是聚賭的情況,好像幾乎都是不戴罩,其實這是蠻危險的。他們不保護自己,我覺得我們也必須注重員警的安全,有時候看到這種場面,我都在想衝進去的第一剎那,你們有沒有預期到,我想你們的情資應該知道,今天要去的是跟聚賭有關係的、跟群聚有關係的,有沒有 SOP 在第一時間進去時能夠保護員警,不是只有雙罩,菜市場都做到雙罩跟手套了,不知道有沒有保護到員警各方面的安全,然後回來之後有沒有特別再做快篩或 PCR,自我檢測及保護,有沒有類似這樣的 SOP 或清消,是不是能請局長說明一下?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謝謝議員的關心,事實上我們要求同仁在取締職業賭場的行動中,他必須有基本的口罩、手套、護目鏡或者防護罩,進去現場能夠控制後,針對這些沒有戴口罩的賭客,發給他們口罩,然後量額溫,如果有發燒的,我們要隔離,趕快送到醫療院所做快篩,狀況特殊的話還要做 PCR 檢測,這是現場的處理。人犯帶回來之後,如果有發燒的也是個案處理,其它就是一般處理。移送之後,這些所有裝備因為接觸到場所,都要清潔消毒,用過的口罩、手套或者防護衣全部要扔棄,以上。

蔡議員旺詮:

在執行的過程其實可以預知這可能是賭場,除了做好這些準備,是不是能通報比如衛生局防疫的單位待命,隨時保持同步聯繫,以防破口,我覺得疫情期間我們最擔心的是破口。主席,因為我時間快到了,我再按第二輪,沒有人要按第二輪。

主席:(林議員燕祝)

蔡議員,抱歉還有趙議員第一輪發言,好,先讓蔡旺詮議員第二輪發言。

蔡議員旺詮:

好,謝謝趙議員,我把它論述完畢,謝謝。局長,臺灣真的還蠻幸福的,比起國外及周圍的國家確診案例動輒幾千、幾萬件,我們相對地安全,我相信這種聚賭的情況會非常平常,因為大家都認為非常妥當、安全,為什麼還要戴口罩?而且大家也憋很久了,不只是打球不想戴口罩,打麻將時,你叫他戴口罩,當然他也會受不了,搞不好還會影響他的手氣,這跟平常的禁忌有關係。我覺得去查職業賭場或者是聚賭,其實是風險最高的時候,當然過程中我們也必須要注意員警執勤的比例原則,包括該有的法定程序、該注意的憲法要求規定,我們都要謹遵,都不用我們一一再跟你們說。但反過來說,在疫情期間員警是相對高風險的,我相信有很多員警查了一次賭場後,搞不好他這幾天就不敢回家,萬一真的確診了,又連累家人,其實他們也跟醫護人員是一樣的。所以這方面特別請局長酌予加強,配備不夠的就無限量供應,應該要編預算,局長你覺得怎麼樣?這陣子查緝時有遇到類似這樣的情形嗎?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就剛剛議座提示的,各項防疫裝備我們絕對源源不斷地提供給外勤單位使用,一定要讓他們在安全無虞的情形下,才能請他們去做這些取締干涉的勤務。第二點,就是要求各級幹部落實勤前教育,在出勤時就要檢查,不能讓同仁想戴就戴、不想戴就不戴,因為大家是群體生活、一起服勤,還是有風險,必須要嚴格貫徹這些防疫裝備的穿戴。

蔡議員旺詮:

員警有戴手套嗎?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有。路檢也好、臨檢也好,還有類似這種取締,我們都會戴乳膠手套,回來之後就 扔棄。

蔡議員旺詮:

是,謝謝局長,沒有什麼問題了,謝謝。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謝謝議座指導。

主席:(郭議員鴻儀)

接下來請趙昆原議員第一輪發言。

趙議員昆原:

感謝主席。我剛剛聽了這麼多同仁發言,這次的專案報告是為了歸仁,督察室去抓賭,一連2天抓了2次,才衍伸出今天的這個專案報告。本席過去一直都在保安小組,其實我對警察也非常瞭解,但都基於尊重你們的專業,所以不便在議事廳對話,不過事情一再發生的感慨,針對督察室,過去在臺南縣時期我說過要廢除督察室,有政風就好了,不用再有督察室,像是這次事情的發生,為什麼一樣在臺南市抓賭,連一通電話通知歸仁分局都做不到,為什麼?一樣都是同仁,為什麼督察室非這樣做不可?局長,有沒有嚴重?這些都是你的部屬,對我們來說,地方不應該這樣。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議座,因為民眾檢舉,懷疑分局包庇,我們去通知的話,連督察室也包庇,這樣就誤會了。

趙議員昆原:

反正抓賭本來就是要這樣做,不然你們是怎麼處分的?有沒有調度分局長,還是調度了派出所所長?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派出所所長調整了。

趙議員昆原:

為什麼分局長不用調?應該是分局長的權比較大,所長有辦法包庇全部嗎?你們的認知、標準到底放在哪裡?你們都是踩在基層員警的肩上長大的,基層的員警就是你們基本的動力,你們何必要這樣。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派出所所長若有反映,他就沒有責任。

趙議員昆原:

這麼簡單的事情,為什麼不能通知分局、派出所到場?我不願看到臺南市警察局同 仁互相殘殺,局長,這是我的認知,我不願看到臺南市警察局的人就是這樣相互對立, 你這樣領導無方,枉費我們期待你來,今日一樣在臺南市發生這樣的狀況。

主席:(郭議員鴻儀)

趙議員,你再按。

趙議員昆原:

這是警察局的認知,不是嗎?賭客人數、賭金多少才算是職業賭場,這些都是你們的認知,只要違法,你們就有立場可以取締,不是嗎?我看這種情形、聽到這麼多議員這樣說,我詢問之後,分局長居然沒有調地,而是派出所所長調地,情何以堪!局長,這樣有道理嗎?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議座,你的意見我們會尊重。

趙議員昆原:

何況這個賭場是來一天就換地方,你要叫管區如何探聽到這個消息?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警勤區也好,派出所所長也好,他們如果有報告就沒關係,就不用調。

趙議員昆原:

你看像今天發生的事情就是這樣,局長,你閉著眼印章就這樣蓋下去有道理嗎?這個賭場一夜之間移到這裡,一位所長、一位管區會知道嗎?局長都不知道了,何況是一位警員,督察室居然處理得下去。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大家的意見都不一樣,我們綜合出最好的方式來處理這些事情好嗎?

趙議員昆原:

當官不要這樣,你們都是踩著基層員警的肩膀上長大的,你們要記得。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謝謝議座。

主席:(郭議員鴻儀)

謝謝趙議員,接著由林燕祝議員發言,發言時間3分鐘,謝謝。

林議員燕祝:

謝謝主席。警察局局長,本席在此先肯定你及你所帶領的各分局的分局長及各局處,在5月開始的三級防疫,各分局真的很辛苦,我都看在眼裡。但是在這個辛苦當中,我看你們還要抓職業賭場,不只是職業賭場,麻將現在也不能打,在防疫期間就是違法的。我想瞭解,剛剛刑大大隊長說這次抓了5件的大型賭場,但是在防疫期間其它賭博的,我們抓了幾件?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今年我們總共抓37件。

林議員燕祝:

我不是說今年,我現在說的是防疫期間。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就這5件。

林議員燕祝:

這5件都是大型的賭場吧?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對。

林議員燕祝:

就像其它議員講的麻將桌,那些也都不可以,現在這5件都是大型的,本席也在此肯定,因為各分局相當辛苦,也真的很用心,這5件都是違法的賭場。但未來我們應該如何杜絕,不管是合法還是違法的,合法的就是掛羊頭賣狗肉的,比如說電動玩具的,以及我剛剛講的桌遊,裡面到底有多少這種違法的,我想各分局應該要上緊發條。還有一些流動式的,就是用拖車在拖的,這些我們要如何處理,要單靠民眾檢舉,我想也是相當困難的,民眾可能會質疑分局不辦,其實應該要說,我們有一些跟地方結合的巡守隊,也拜託他們,如果聽到地方上有哪些地方違法,是不是可以通知警方。我想有時候派出所所長也是非常無辜,不管怎樣今天事情都發生了,我希望方局長加油,還有各分

局加油,未來不要再讓議員質疑,這樣好不好?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是,取締職業大賭場,我們一定不遺餘力,事實上我們列管的這些場所,除了民眾 檢舉之外,我們也要列管這些經常的賭博場所,另外也要透過剛剛議座交代的。

主席:(郭議員鴻儀)

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督察長,請教一下,人事調動跟操守有沒有因果關係?

警察局葉督察長明潭:

有。

蔡議員育輝:

這樣你的論述也會影響到調動,再繼續請教,我個人覺得你們裡面很多單位,有些是內政部警政署要同意的、有的是警察局長同意的、有的是分局長同意的。我是這樣建議,當然有些議員說一定要調動,人事主任,有什麼規定表示要如何調動嗎?是不是只有一個概論說要調動而已?有沒有很明確說要調多遠嗎?

警察局人事室施主任永昭:

陞遷辦法沒有這個規定。

蔡議員育輝:

局長,有的辛苦買了一棟房子,比如我們新營分局、白河分局,我的感覺是如果沒 有出大問題,調動沒關係,我不反對,但是不要調離太遠。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其實議座你這個論述我很尊重,我也很同意你這個看法,所以剛剛有議員說我一定 要在什麼時候完成這個任務,我就是為了符合人道立場,要有比較多缺才能這樣調整。

蔡議員育輝:

每個人的看法不同,你不相信可以讓我們議員做民調,看到裡是離家近的比較方便,或者是大量調很遠。當然我們覺得他辛苦栽培孩子,買了一棟房子在這裡住。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如果要依這個原則,時間就要拖比較長。

蔡議員育輝:

當然,所以不是一個議員說就是這樣,他是代表個人的看法,我個人是覺得這樣比較合理。第三個問題,防疫期間職業賭場有沒有增加?鄭議員提案說要你報告防疫期間關於職業賭場的報告。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是。

蔡議員育輝:

我要請教的是這幾個月,從5月到8月職業賭場有沒有增加?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沒有。

蔡議員育輝:

因為防疫,大家躲在家裡賭博。我最後要請教你,現在廟宇拜拜都沒有什麼在添香油錢,廟宇可能需要舉債經營,如果4個打麻將,說錢要給神明,這樣有沒有犯罪?抽頭抽給神明,做為7月普渡使用,這樣可以嗎?算是犯罪嗎?

主席:(林議員燕祝)

接著由郭鴻儀議員第二輪發言。

郭議員鴻儀:

謝謝主席。我接續剛剛的提問,剛剛看了你們的報告,督察室查緝職業賭場的次數也非常高,為什麼會有這個現象?真的都是民眾報案檢舉的嗎?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一般來說因為他們取得民眾的信任,所以民眾就會依這個管道來檢舉。

郭議員鴻儀:

一般民眾真的對督察室會比較信任?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還有一部分是檢舉到局長室,我的判斷就會交給他們。

郭議員鴻儀:

局長,有一個狀況,檢舉人不一定是一般民眾,我想百分之 80 以上都是員警。今天這位所長在此領導統御,受到他們的質疑時就挾怨報復,對不對?很多員警在擔任管區時,最瞭解整個轄區的狀況,如果所長的領導統御出了問題,雖然這也是值得檢討的一件事情,但最重要的還是制度面的問題。合不合理,我覺得警察局可能要做個檢討,澈底去檢討一下嚴重性到達什麼程度,我真的覺得,督察室反過來監督各派出所有沒有查緝職業賭場這件事情而調動所長,有點本末倒置,不需要這樣做。每個基層員警每天都很辛苦,我看這些員警,連疫情也要警察協助、選舉也要警察協助,不管什麼樣的任務都有。一位所長到地方,正在與地方熟悉、瞭解轄區時,不到 6 個月就把他調離非主管單位,我想這是一件非常不好的事情。所有人才的訓練、養成很重要,所長不是你們想像的,都出去外面跟人家有的沒的,確實不是這樣子,每天的壓力幾乎都是非常大的。這些員警今天出了狀況,或是轄區內又出了狀況,這些所長每天就是面臨這些問題,所面臨的挑戰非常多,所以他們在職務上的風險會更高,我希望局裡面真的要澈底檢討這件事,不要讓所長有所隔閡。

主席:(林議員燕祝)

接著請蔡旺詮議員第三輪發言。

蔡議員旺詮:

謝謝。局長,我看到報告第2頁的賭場級別,所謂的級別只是把它區分為天九牌、麻將、撲克牌或其它,但其實不是針對它的規模,我跟局長分享幾個實務經驗,包括剛剛蔡育輝議員問的,坦白講在第一線的員警當然都很辛苦,我們都肯定,可是在值勤的過程,我剛剛一再提醒要符合憲法的基本人權或是比例原則,各方面都要很小心,甚至謹慎一點,如果你已經知道了,就應該跟檢察官申請搜索票,不要用矇騙的方式騙民眾開門。因為實務上常常遇到,不是只有臺南發生,臺南我這邊也有實際的案例發生,如果局長想瞭解,我可以講給你聽。別的縣市像是臺北,還有很多縣市,我相信大家都看

過,很多家庭麻將年齡加起來可能超過 200、300歲,可是他們不懂法律,可能吵到鄰居所以被檢舉,員警來問,他們也不知道法律規定,沒有搜索票,我有權利不讓你進來,就開了門讓警察進來,進來之後員警就輕鬆問,你們有沒有東錢。他只要一點頭說有東錢,即便金額不大,可能是新臺幣 5 元、10 元,就是家庭麻將。但是不好意思,你已經承認有東錢了,員警的密錄器也錄下來了,即便是 1 元、5 元都一樣,這就是職業賭場,就要依法移送做筆錄,送到地檢署對不對?基本的流程就是這樣,最後也會很冤枉,法律的構成要件已經成立了,所以還是會成立賭博罪,當然你們在筆錄終究會把它界定為職業賭場,但這個非常冤枉你知道嗎?有些是家庭麻將,自己的親朋好友有時因為過年大家來,就是承認了有東錢,後來我才知道原來實務上只要承認有東錢,但在一般民間認為這個無傷大雅,有時候東錢 5 元、10 元,收來要做什麼呢?只是大家一起買個飲料一起喝,但是這個到了法院可能還是沒有用,因為你只要承認了,就成立構成要件,可能在文書上就被寫為職業賭場,這樣屋主不是很冤枉嗎?針對這方面我覺得要謹慎一點。

主席:(林議員燕祝)

接著請盧崑福議員第三輪發言,盧議員請。

盧議員崑福:

感謝主席。我覺得今天的專案報告對你們好像有點委屈,第一點,賭博本來就是違法的,我也不知道專案報告到底要聽什麼,重點是民進黨的議員建議要專案報告,結果今天又沒有到場,實在有點離譜。我現在跟局長討論,如果抓到賭,比如說職業賭場超過多少人,所長要調地?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31位。

盧議員崑福:

超過31位,有沒有分情形?一定調地嗎?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抓過有紀錄的,或者是有向分局長報告的,他就沒有責任了。

盧議員崑福:

如果他剛好沒有報告呢?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沒報告就有取締不力的責任。

盧議員崑福:

有時候會搞錯,或有時候如果無法接觸到消息來源,你覺得這樣還是要調地嗎?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我們還是有一個檢核機制。

盧議員崑福:

要怎麽檢核?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督察室查到後還是會看現場的情形,就這個所長適任與否,他們也會做個考核後簽 上來,再經過考績會做決定。

盧議員崑福:

我替所長說句話,不要抓到賭就要把所長調走,有的關係好的要害這個所長,就叫 31 個聚在那裡,就主動說是在賭博,一個只罰 3 千至 9 千,甘願這樣讓一位所長調 地。不要這麼死硬,還是要有彈性,不是抓到賭就要調地,他本身如果表現很好,有時 候消息來源沒有大眾那麼靈通,哪會像督察室每天在那邊聽電話、調查呢?現在大家都 知道賭就是督察室在抓的,重點是所長剛好沒有消息來源的話,是不是就害這位所長調 地了?要情有可原,若他犯的錯誤,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或者是他應該知道的卻沒有去 管。我替所長講話,不是抓到賭就要調地,這種觀念是不對的,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我瞭解,我完全理解,所以我們會慎重檢討。

盧議員崑福:

要從好幾個角度來檢測這位所長的錯誤是不是我們無法接受的,這樣好嗎?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是,感謝。

主席:(林議員燕祝)

謝謝盧議員,接著請蔡育輝議員第五輪發言。

蔡議員育輝:

刑警大隊長,大家輕鬆一點,最近的新冠肺炎跟賭場也有關係,都不能去拜拜,神明說都沒有看到人,站在廟門外說要拜拜,添香油錢的人很少。假設大家說神明既然沒有收入,我們到廟裡玩個麻將,4個人說好贏的人就把錢給某間廟的神明,這樣算是職業賭場嗎?贏的錢就把錢捐給神明,因為不能拜拜,所以神明都沒有什麼收入,這樣算是職業賭場嗎?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宏昇:

這個要看個案認定。

蔡議員育輝:

我們4個打麻將,贏的捐給神明,這樣算是職業賭場嗎?最近神明都沒看到人,跟 市政府經發局說要紓困,結果不符合規定,神明不能紓困。分局叫我捐監視器,現在孩 子不能念書,我們廟也捐給孩子吃飯,可以這樣嗎?如果可以的話,我就去宣布大家來 廟裡玩一下,捐給神明,這樣可以嗎?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宏昇:

不好,因為是在公共場所。

蔡議員育輝:

我問你,假設有的話,消遣一下,這樣算是職業賭場嗎?4個打麻將,贏的捐給神明,可以嗎?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宏昇:

我建議勸導。

蔡議員育輝:

我問你,你要據實回答,根據議事規則第35條規定的,這樣算是職業賭場嗎?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宏昇:

是不會成立,不過會勸導。

蔡議員育輝:

要說好,我跟蔡旺詮兩個在想,捐給神明就不會成立吧?因為你們這些都是位階很高的,以後有可能身為局長、督察長,所以你們回答時要注意,一定不會成立吧?捐給神明不會成立吧?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宏昇:

不會成立。

蔡議員育輝:

還是要研究完再跟我說,會成立嗎?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宏昇:

不過那是在公共場所,不要在那邊。

蔡議員育輝:

所以我問你,我不知道,神明要紓困。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宏昇:

不會成立。

蔡議員育輝:

沒有錢,所以我現在鼓勵大家來廟打個麻將,贏的就捐給神明,會算是職業賭場嗎?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宏昇:

不會。

蔡議員育輝:

會的話,要移送神明還是主委?你要跟我說,不然我當主委被移送的話,我就慘了,我要請人家添香油錢,神明拜拜時都看不到人,要移送主委還是神明?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宏昇:

要看個案情形。

蔡議員育輝:

研究後再回答我,不要太嚴肅。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林大隊長宏昇:

好。

蔡議員育輝:

時間到5點半還很久,慢慢來,我跟蔡旺詮不一樣,他或許還要問你也不一定。要 紓困但找不到錢,打麻將由神明抽頭,你說不算是賭博。

主席:(林議員燕祝)

謝謝蔡育輝議員,我請教蔡議員,因為現在有第三輪發言的趙昆原議員,跟第四輪發言的蔡旺詮議員兩位,你還要按燈嗎?因為我要讓手語翻譯員休息,你的意思是休息?我就讓趙昆原議員、蔡旺詮議員發言完畢後就休息 10 分鐘,接著由趙昆原議員第三輪發言。

趙議員昆原:

感謝主席。在此要要求督察室,就我所知督察室的制度,就是專門在抓分局的基層警察,因為長久以來督察室的勤務就是一個人分配幾個分局,是不是?你們總共有幾個人員?

警察局葉督察長明潭:

督察室目前有36人。

趙議員昆原:

臺南市有幾個分局?

警察局葉督察長明潭:

16 個分局。

趙議員昆原:

2個人分配1個分局嗎?

警察局葉督察長明潭:

我們劃分5區,1個督察跟1個督察員一般都至少配3個區。

趙議員昆原:

據我所知,督察室非常厲害,要抓一個員警上下班有沒有準時非常厲害,我在此針對勤務也要建議局長,那種無法破案的重要刑案或案件,拜託交一些給督察室辦理。根據我的瞭解,員警所給我的訊息是,督察室的資訊非常厲害,他手上的工具非常精準,手機一拿就知道這個人在哪裡,科技非常厲害。我希望局長借用他們的專業、人才,把一些案子給他們處理。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他們的工作非常多,包括上下班時間的交通都要去看。

趙議員昆原:

你認為這30位的工作很多嗎?基層員警的工作不多嗎?包山包海,不多嗎?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我是跟議座解釋督察室不是只有抓賭而已。

趙議員昆原:

局長,員警的工作多不多?包山包海。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都很多。

趙議員昆原:

社工什麼的每樣都有,你看多不多?所以我替這些基層員警討公道,他們早退或是簽到比較遲,督察室遇到就是處分,請問有這麼殘忍的嗎?這麼剛好都會被他們遇到, 他們就是專門在那邊等著抓,他們就是太閒,所以我拜託要一份你們每個月或每周的排 表,他們可以跟員警,我們也可以跟著督察,不是嗎?

主席:(林議員燕祝)

你現在第幾輪?你按,趙議員等一下。

趙議員昆原:

我這樣要求,希望你能把這份資料給我們,看你們怎麼安排,像歸仁、仁德這兩個